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包商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汇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家分包商担保金额预计均不超过 50 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等 3 家分包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3日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远洋国际港2号楼1012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远洋国际港2号楼101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控股股东：刘文军

实际控制人：刘文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关联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61,550.82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281,876.37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2,779,674.45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9.32%

202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69.33%

2024年1-4月营业收入：7,361,251.07元

2024年1-4月利润总额：463,632.35元

2024年1-4月净利润：463,632.35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泰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65号利中大楼1号楼510-512室（天津聚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JD145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65号利中大楼1号楼510-512室（天津聚

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JD145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杨涛

控股股东：杨涛

实际控制人：杨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关联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464,299.5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065,522.1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98,777.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8.67%

2024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9.44%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337,607.14 元

2024 年 1-4 月利润总额：-58,970.06 元

2024 年 1-4 月净利润：-58,970.06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汇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六经路 11 号 12 层 1210-19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经路 11 号 12 层 1210-1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赵景宇

控股股东：赵景宇

实际控制人：赵景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关联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35,168.61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092,608.61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042,560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2.60%

202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65.46%

2024年1-4月营业收入：5,815,427.74元

2024年1-4月利润总额：-17,180元

2024年1-4月净利润：-17,180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包商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汇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家分包商担保金额预计均不超过50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分包商，且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且被担保人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我公司

对被担保人的应付款，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190	14.8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	5.7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910	8.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